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FW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及[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Goldman Sachs 高盛

[編纂]

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由[編纂]（代表[編纂]）及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而預期[編纂]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可(a)根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在美國僅向屬合格機構買家的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事由載於「[編纂]」。務請閣下參閱該節詳情。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